

# 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 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 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 信号灯等附属工 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451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9 楼

邮政编码：

电话：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陈晨

乙方：上海乾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地址：芷江西路 270 弄 8 号 1 幢 1 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52838001

传真：

联系人：陈文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苏河湾支行

账号：455980937112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 信号灯等附属工程。
- 2、工程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本合同价格为 **1507859** 元整（含税）（**壹佰伍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玖元整**），最终以实际现场工程量审定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核工作量的 80%工程进度款；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 3、以上所有费用的支付必须满足财政资金情况安排及财政部门审批要求，且乙方向甲方出具了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4、甲方因设计变更导致造价调整时，乙方应按甲方设计变更的程序办理。  
设计变更部分的价格依据乙方投标报价予以确定。对于投标报价中未涵

盖的材料价格，甲方与乙方共同组织价格比较，并依据比价结果由甲方确定材料价格。如乙方未按前述方式确定价格，则视为同意甲方以自行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结算。

### **第三条 施工工期**

- 1、本工程施工总计为\_\_\_\_\_个日历天。甲方需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具体开工时间，以便乙方据此进行工程筹划。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受阻的，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将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道路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5768-2009 标准，其它项目达到国家交通设施工程质量规定。
- 2、由乙方负责报公安相关部门办理该工程全部手续，并负责交通设施的验收和移交接管手续。

### **第五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的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质保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 2、在保修期内，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等设施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因人为损坏的，不属于保修范围。
- 3、如达不到自报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指派\_\_\_\_\_全面负责监督本合同履行。

- 2、审核乙方施工方案，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3、协调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4、应当为乙方能够顺利进行施工提供方便，及保证施工场地、道路没有妨碍施工的堆放物，但由乙方施工造成的除外。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面负责监督本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乙方负责向交警部门办理本工程设计审核，施工协调，竣工验收等工作。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交警审核的施工图、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及资料建档。
- 4、乙方应于竣工时提供竣工图纸贰套，电子光盘一张，并需要加盖电子签章。
- 5、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得监督及管理。
- 6、保证具有充分的资质和资格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书及其附件，因乙方权利或能力瑕疵导致本协议书不能合法签署或全面履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未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处罚以及双方损失。
- 2、合同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责任、义务，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

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其它条款**

-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0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中华（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